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部分成员，与公司二十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王胜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胜玲，女，1972年2月生，硕士学位。历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